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和电气有限公司、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材料及其他	100,000,000	13,548,833.53	业务扩大需要，根据 2026 年采购计划制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给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材料及其他	200,000,000	16,311,821.67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0	29,860,655.20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7 楼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7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

注册资本：8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设计咨询、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安装；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品及国家禁控类）收购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国外工程项目承包。

2. 名称：山东源和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政府路 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政府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柏杉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电站设备总成套供应；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汽轮发电机组的安装、维修、调试；光伏、光热、太阳能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修、调试；防腐保温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名称：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新区新明街 6-1 号

注册地址：沈阳高新区浑南新区新明街 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辉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

注册资本：14,05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和电气有限公司、辽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回避、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关联董事陈柏杉、陈国华、陈翠红、赵广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按照商业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超过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